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c)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2/168 号决议提交，力图根据国际条约义务以及条约监测机构的意见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大体模式和趋势。本报告特别注重决议提到的各种关切，其中一节专门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目的是全面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整体状况。

本报告包括下列部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的积极进展及保护差距概要；大会决议中提到的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中的专题问题，特别是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关切；该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概览，包括在条约批准和报告、与特别程序互动和在该国境内视察方面的合作；以及结论和伊朗当局可能采取的各项措施。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与会员国协商的成果。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3
A. 法律框架 .....	3
B. 体制框架 .....	4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5
四. 公民和政治权利 .....	6
A. 包括笞刑和断肢在内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7
B. 死刑和公开处决 .....	8
C. 处决办法之一——石刑 .....	8
D. 处决未成年人 .....	9
E. 妇女的权利 .....	10
F. 少数民族群体的权利 .....	12
G.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	13
H. 缺乏适当程序权利和不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 .....	14
五.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15
A.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	15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	16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	16
六. 结论 .....	17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2/168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

2. 报告力求根据国际条约义务，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大体模式和趋势，包括条约监测机构的意见以及人权理事会<sup>1</sup>的特别程序。本报告特别注重决议中提到的各种关切，其中还列入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章节，目的是全面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整体状况。

##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A. 法律框架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9 年《宪法》保障广泛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在实践中，多次发生妨碍充分保护人权以及国家不同机制独立运作的严重情况。

4. 伊朗《宪法》载有关于人民权利的完整章节，其中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歧视(第 19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20 条)、妇女权利(第 21 条)、人的尊严权利(第 22 条)、信仰自由(第 23 条)、新闻自由(第 24 条)、通信保密(第 25 条)、结社自由(第 26 条)、集会自由(第 27 条)、工作的权利(第 28 条)、福利权利(第 29 条)、受教育的权利(第 30 条)、住房权利(第 31 条)、任意逮捕(第 32 条)、居住的权利(第 33 条)、求助于法庭的权利(第 34 条)、聘请律师的权利(第 35 条)、根据法律判刑的权利(第 36 条)、疑罪从无(第 37 条)、禁止酷刑(第 38 条)、被逮捕者的权利(第 39 条)、为了公益限制权利(第 40 条)、获得公民权的权利(第 41 条)以及(移民)归化(第 42 条)。

5. 为了便利在法律上执行《宪法》所载各项基本人权，伊朗政府制定了关于“公民权利”的辅助法律，为法院提供新的执行工具。这项法案于 2005 年 5 月 4 日在议会通过并获得宪法监护委员会的批准。该法案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并开始生效。

6. 《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提供各种程序保障，目的是确保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利。例如，《刑事诉讼法典》第 190 条要求向被告律师提供所有起诉文件，并有时间审查这些文件。但其中一些规定没有达到国际人权标准。例如，《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33 条允许未经指控就把嫌疑犯拘留一个月，而且居留期限还可以延长。

<sup>1</sup> 应当指出，由于伊朗长期拖延提交定期报告，一些结论意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3 年的结论意见现在已经过时，但其中提到的关切依然有效。

7. 据报道，在编写本报告时，议会正在对 2008 年 1 月起草的订正《刑法典》进行辩论。如果通过的话，订正《刑法典》中载有一些与国际人权标准不符的规定，包括关于叛教的条款，该条规定对从伊斯兰教皈依其他宗教的人判处死刑。

## B. 体制框架

8. 《宪法》规定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但它们在独立运作以及保护人权能力方面仍受到体制方面的诸多制约。

9. 尽管《宪法》第 57 条规定三权分立，但现任最高领导人阿亚图拉·阿里·哈梅内伊负责掌管行政、立法和司法系统以及其他重要机构(E/CN.4/2006/61/Add.3, 第 12 段)。《宪法》规定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制度又强化了分权。宪法监护委员会由最高领导人任命的 6 名神学家和司法机构任命的 6 名法学家组成。如果它认为议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宪法》和伊斯兰法，它有权予以否决。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是最高领导的咨询机构，对议会与宪法监护委员会之间的立法争端具有绝对的裁决权。专家制宪会议由大选产生的神职人员组成，有权任命和撤销最高领导人。

10. 最高领导人任命司法机构负责人。司法总监负责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伊朗司法系统为三级制：普通的民事和刑事法庭由上诉法院负责监督，上诉法院由最高法院监督。在不同级别上设有专门法庭，如行政法庭、家事法庭和青少年法庭。还有专门的公共和革命法庭，负责审理某种类别的犯罪行为，包括破坏国家安全和走私毒品罪。革命法庭作出的判决可以上诉，但是刑期不到三个月的判决以及罚款低于 500 000(伊朗)里亚尔的除外。特别法庭受理涉及军事人员和神职人员的案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03 年访问期间，对这些法庭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的影响提出关切。工作组要求把这些法庭的职能移交给普通法庭。

11. 工作组还指出，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废除了检察官职位是司法系统运转不正常的主要原因(E/CN.4/2004/3/Add.2 和 Corr.1)。2002 年司法系统重新实行检察官制度，他们在司法总监的监督下工作，只能发挥部分职能，难以完全独立发挥作用。

12. 下面第四节中提到的另一个机构问题涉及司法总监发布的指示，例如，禁止石刑和公开处决。伊朗司法当局告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这些通知都是新法律通过之前的临时措施。他们还告诉人权高专办，较低级别的司法机构也设有“监督机构”，特别是在各区域，目的是确保在适用这些规则时保持更大程度的一致性。

13. 还有一些为公民提供寻求补救赔偿机会的机制。《宪法》第 174 条规定在司法总监的监督下成立国家监察局，负责监督处理事务，以及政府行政机构正确执

行法律。据报告，监察局受理个人申诉，与监察员办公室有些相似。根据《宪法》第 90 条，议会可以审查和调查公众对其工作以及行政和司法机构的工作提出的书面投诉。此外，还有准司法机构，包括裁决和解决争端委员会，负责处理大量的非司法或性质不那么复杂的案件，促进公众参与并对诉讼程序作出贡献。此外，1996 年设立的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由政府和司法机构代表组成的协商机构，负责监测该国的人权形势。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尚未承认该机构的设立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了人权总部，负责便利国际合作，协调负责人权相关事务的政府间机构。

### 三.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过去十几年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城市中心区和较不发达地区之间仍存在很大差距。自 1979 年革命以来，政府一直执行围绕伊斯兰价值观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其重点是重新分配财富和减少贫穷。

15.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自 1993 年以来，该国从未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过报告。委员会就少数群体待遇、性别歧视和文化自由方面的立法和政策等问题提出了一些关切(E/C.12/1993/7)。

16.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编写的 2007/2008 年度《人类发展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从 1991 年的 0.649 上升到 2005 年的 0.759。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人均收入的增长，并且有很大一部分政府预算被分配给社会生活。对该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情况的审查认定，每天生活费低于 1 美元的人口百分比从 1999 年的 0.9% 下降到 2005 年的 0.2%；低于 2 美元的百分比可比数字也从 1999 年的 7.3% 下降到 2005 年的 3.1%。据报告近几年由于高通胀和消费价格上涨，这一趋势有所减缓，尽管国家支助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这些不利因素。体重不足儿童的比率从 1991 年的 15.8% 下降到 2004 年的 5%。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教育领域也有了很大改善，但是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学龄人口大幅增加，乡村地区相关设施不足。初级教育净入学人数从 1990 年的 85% 稳步上升到 2005 年的 98%。同时，小学辍学率从 13% 下降到同期的 6.6%。15 至 24 岁男女的识字率也有所上升，并逐步达到男女比率相当，分别从 1990 年的 92.2% 和 81.1% 上升到 2005 年的 98.1% 和 96.7%。

18. 这些人口统计数字使就业成为政府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年轻一代每年的工作需求大约在 800 000 左右。妇女的失业问题尤其严重，随着女性上大学的人数增多，女性失业人数也从 1996 年的 26.8% 上升到 2001 年的 40.6%。

19. 在保健领域，保健设施特别是初级保健设施的扩大，大大提高了预期寿命，从 1991 年的男性 64.8 岁和女性 65.8 岁，提高到 2004 年的男性 70.5 岁和女性 72.8 岁。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 1991 年的每出生 1 000 人死亡 44 人下降到 2001 年的每出生 1 000 人死亡 36 人。生产并发症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率也从每 100 000 名活产婴儿死亡 54 人下降到同期的 37 人。由技术熟练的医务人员接生的生产比例上升到大约 97.3%。

20. 不过该国的区域差异抵消了这些积极的成就。就人类发展指数而言，最发达和最不发达的省份之间差距超过 2 个百分点。这似乎主要是由于缺少就业机会造成收入差距引起的，这又引发从农村地区向城市的境内移徙。不同性别之间也存在差距，这些差距将在第四章 E 部分下进行更详细的分析。目前没有关于少数群体的分类数据，不过有报告称巴哈教徒受到歧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适用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以及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曾就此表示关切。

#### 四. 公民和政治权利

21. 过去一年中，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既有积极的发展，也有消极的发展。当地人权活动家继续在议会等各国家机构中大力宣传人权问题，提高公众认识，并影响决策过程。在过去几年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了一个用于辩论人权问题，包括在大选期间进行这类辩论的公共平台。正如本报告有关部分将讨论的，伊朗当局还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这表明伊朗对诸如青少年死刑、石刑和公开处决等国际关切问题有所反应，尽管这些措施并未得到全面执行。议会虽然也采取了一些步骤，审议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但这方面仍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

22. 还收到关于一些负面趋势的报告，其中包括侵犯妇女、大学生、教师、工人和其他活跃团体权利的行为。还有报告说，对包括妇女权利活动家在内的人权维护者进行持续骚扰。<sup>2</sup> 对独立媒体的限制也在收紧，许多出版物被取消。2007 年被拘留的两名伊朗-美国双重国籍人士已被保释，但还有一些巴哈教徒高层人士被逮捕。伊朗当局称，这些案件与间谍行为和国家安全有关。

23. 死刑仍广泛使用，包括一些青少年案件。有一些石刑和公开处决的案件，尽管当局已采取行动制止这种做法。还收到关于断肢和笞刑以及在押囚犯可疑的死亡和自杀事件。以下各节汇总了大会第 62/168 号决议所提出各专题的相关信息。

---

<sup>2</sup> 一个由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希尔琳·艾芭迪女士领导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2007 年期间，安全部队或司法机构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共提出 138 次非正式约谈公民“请求”，另有 297 例逮捕和 132 次庭审，结果是许多人被判刑，包括 82 例对维权者、工会工作者、学生和教师判处的有期徒刑。伊朗当局对这些数字表示怀疑。

## A. 包括笞刑和断肢在内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 如上所述,《宪法》第 38 条禁止酷刑,但是《刑法典》没有关于酷刑作为一个具体的刑事罪行的明确定义。据报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于 2002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第六届议会并得到批准,但是据报告由于认为其与伊斯兰规则和原则有冲突而被宪法监护委员会驳回。

2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酷刑方面的严重指控向伊朗当局发出了大量信函。仅在 2007 年,他就发出了 24 封联名信和一项紧急呼吁。<sup>3</sup> 伊朗当局否认了大多数酷刑指控并答复说,审判公正,量刑适当。

26. 尽管当局认为断肢和体罚作为伊斯兰惩罚方式是合法的,但是这仍然令人严重关切。<sup>4</sup> 1993 年,在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上一次定期报告时,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实行诸如笞刑、石刑和断肢等极为严厉的惩罚措施不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加入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的结论意见中也深表遗憾:

……根据现行法律,18 岁以下的人犯罪人可处以体罚,并判处各种酷刑或其他诸如断肢、笞刑或石刑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司法当局系统性地使用了这类刑罚……(CRC/C/15/Add. 254, 第 45 段)。

27. 伊朗一家通讯社报告,在马沙德市,有四人被砍手。此外,2007 年 1 月 10 日,同一家通讯社引述西部克尔曼沙阿市司法厅厅长的话称:“很快就会针对在该省发生的抢劫行为公开实施断肢刑。”另外据报告,那些被控有同性恋行为的人被例行施以笞刑,并受到死刑威胁。

2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 2003 年 2 月 15 日至 27 日的访问中注意到并非出于传统处罚目的而滥用隔离监禁和“单独禁闭”(E/CN.4/2004/3/Add. 2 和

<sup>3</sup> 例如,2007 年 8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对有关指控表示关切。该指控称,在 Marvia,一位被拘留者被关在 1×1 米的牢房中,遭到殴打,基本上得不到食物。他被一再拴住双手吊在一个充满污水和粪便的房间中,被迫坚持抬头以避免淹死。2007 年 4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也曾就据称有 5 个人在遭受酷刑后承认 2006 年犯下一系列罪行一事发函。有报告称,被拘押者遭到铁烙,手脚骨折,并且四肢受到电钻的折磨。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提出了另一个案例:一名 Khoy 地区的阿塞拜疆族伊朗人的语言和社会权利倡导者据称遭到酷刑,导致其躯干大面积瘀伤,肋骨骨折。囚犯的母亲被告知他已被处决,被指示去监狱收尸。在赶到后,她被告知,他尚未被处决,但被剥夺了探视权。

<sup>4</sup> 据称,在 2007 年 5 月全国打击“不道德行为”期间,警察突然搜查了伊斯法罕的一个聚会逮捕 87 人,包括 4 名妇女和 8 名涉嫌穿戴异性服装的人。据称,警察在大街上将他们中多数人的衣服脱到腰部,然后进行殴打,直至其背部和面部流血。这些被逮捕的人中有 24 人受到“助长不道德行为和性举止失当”以及持有和饮用酒精。2007 年 6 月,伊斯法罕一家法院就这些指控裁定他们有罪。多数被判 80 下笞刑和 1 000 万至 5 000 万里亚尔罚款(1 000–5 000 美元)。这些人正在就判决提出上诉,因此判决尚未执行。

Corr. 15, 第 54 段)。不过, 伊朗当局告诉人权高专办, 根据《刑事诉讼法》, 单独禁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使用, 只限于诸如谋杀和间谍行为等非常严重的犯罪。隔离监禁的期限从一个月缩短到 20 天。

## B. 死刑和公开处决

2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到, 伊朗刑法典保留五类犯罪, 对此可适用不同的刑罚办法: hudud、qisas、diyah、ta'zir 和惩戒 (E/CN. 4/2004/3/Add. 2 和 Corr. 1)。Hudud 是冒犯神意罪, 适用的刑罚措施包括死刑、用十字架钉死、石刑、割掉右手, 对于累犯, 割除左脚、笞刑、监禁和流放。Qisas 是以实物报复, 基本类似于“以牙还牙”。对于谋杀或身体伤害案件, 由受害人决定如何处置罪犯的生命或肢体。受害人可要求对罪犯施加与受害人相同的痛苦或接受赔偿 (diyah)。Ta'zir 所涉罪行不涉及伊斯兰法, 国家可自行处罚。

30. 规定对某些 hudud 犯罪施以死刑, 包括通奸、乱伦、强奸、第四次非婚性行为、第三次饮用酒精行为、鸡奸、第四次男人同性非插入性行为、第四次女性同性恋行为、非穆斯林男性与穆斯林女性非婚性行为、第四次诬告通奸或鸡奸的行为。另外, 对于与真主为敌 (mohareb) 和尘世腐败 (mofsed fil arz) 的罪行, 也可处以四种刑罚之一的死刑。对于 Ta'zir 犯罪类别, 可以对“谩骂先知”罪处以死刑 (《刑法典》第 513 条)。对于走私或贩运毒品、谋杀、间谍和破坏国家安全罪, 也可以处以死刑。

31. 令人关切的是, 处决人数仍然很多, 而最近数月处决人数猛增。当局把这种现象归因于打击贩运毒品的努力。例如, 2008 年 7 月 27 日, 据称有 29 起处决, 其中 18 起涉毒。

32. 人权委员会严重关切“死刑人数极多, 其中多起是由于审判时没有提供适当程序保障造成的” (CCPR/C/79/Add. 25, 第 8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之一, 该《公约》规定, 死刑只限于最严重罪行, 并且只应以最具限制性的方式适用, 同时提供最高的程序保障。

33. 2008 年 1 月, 伊朗司法机构发言人宣布, 司法机构负责人发布禁止公开处决的通知。这份通知适用于所有案件, 条件是例外情况将由司法机构负责人在必要时正式决定和批准。这份通知还禁止报纸和其他媒体发表处决的照片。但有报告说, 仍在进行公开处决。<sup>5</sup>

## C. 处决办法之一——石刑

34. 2002 年 1 月, 司法总监发布了禁止石刑的通知。但是, 与公开处决禁令一样, 这份通知没有法律约束效力, 只是对法官的指示。

<sup>5</sup> 大赦国际报告, 2008 年 7 月 10 日, 在 Borazjan 公开处决了 4 名男子, 包括一名阿富汗难民。



35. 自此项禁令宣布以来，据称发生了若干次执行石刑的情况：2006年5月，在马沙德有两个人被石刑处死。据称2007年7月，在加兹温一名男子被石刑处死，尽管其同伙于2008年初从监狱释放。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在2007年7月10日的公开声明中对此案深表关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也发函伊朗政府，对特别是以通奸为由对妇女处以石刑的做法表示关切。现行《刑法典》禁止对已婚者所犯通奸罪处以石刑。

36. 据称，至少对14人，其中有11名妇女和3名男子，暂缓执行石刑判决；另外据称，2008年7月有9人因通奸被判石刑，尽管伊朗当局对这些数字表示怀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间社会也在积极争取废除石刑。2006年发起了“永远废除石刑运动”，其目的是查明并记录石刑判决案件，确定愿意代表被告的律师，以及彻底废除石刑。

#### D. 处决未成年人

37. 据称，司法机构负责人已经暂时禁止处决未成年人。同样，这条禁令对法官也不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因为这只是行政通知，并非法律。仍有人报告发生处决未成年人的情况。司法当局目前正设法以程序理由延缓未成年人死刑案件，以便尽可能加大司法审查力度，并尽可能为受害人和肇事者家庭按照伊斯兰法律达成赔偿协议(“*diyah*”)争取时间。

38. 此外，据称立法机关正在审查设立少年法庭的法案。这项法案据称已经得到多数国会议员的批准，正由一个专门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查。这项法案提倡恢复性司法原则，规定了从刑事系统转向依靠社区解决的方案以及取代刑事判决的其他做法。这项法案既没有废除对18岁以下犯罪人的死刑处罚，也没有正式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但是，这代表着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伊朗的法律制度向相关国际标准看齐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39.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进展，但是据称，仍有许多未成年人被处决。大赦国际报告称，在1990年至2006年之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了22名未成年违法者，几乎占报告所述期间全世界处决未成年人案总数(51)的一半。另外还有报告称，总计有107名违法的18岁以下未成年人被判处死刑；其中有36起案件已经达到终审阶段。伊朗当局对这些数字持有异议，提出处决未成年人的情况正在逐渐减少。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两项公约均要求缔约国不要对18岁以下犯罪人处以死刑。

41. 伊朗法律规定，男孩的刑事责任年龄是14岁7个月，女孩是8岁9个月。这项规定不仅具有歧视性，而且低于国际标准。因此，犯严重罪行的未成年人将按《刑法典》对成年人的规定进行处理(见E/CN.4/2002/42,第98段)。另外，有可能按照Qisas(实物报复)的规定判处未成年违法者死刑，除非达成赔偿

(diyah)和解，或受害人家庭原谅违法者。Sharia法理认为Qisas属于受害人家庭的私人权利，法官或任何其他权威的决定无法否定这项权利。在此方面，伊朗官员排除了国家对Qisas案件的责任。<sup>6</sup>

42. 2005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仍有未成年人被处决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立即暂停所有18岁以下犯罪人的死刑处罚，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改变死刑处罚，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的要求，废除18岁以下犯罪人的死刑处罚。

4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伊朗当局对话时将关于处决未成年人的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通过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私下表达、给外交部长的信函以及公开声明，对若干具体案件进行干预。例如，2007年12月6日，高级专员对前一天在科曼沙省一所监狱处决Makwan Moloudzadeh先生一事表示严重关切。据称，Moloudzadeh先生七年前13岁的时候被判犯有强奸3名男孩的罪行。尽管所谓的受害人撤回了指控，并且司法部门下令暂停处决，以便对判决作进一步司法审查，但还是执行了处决。<sup>7</sup>

44. 2008年6月10日，高级专员就四名未成年违法者Behnoud Shojaee先生、Mohammad Fadaee先生、Saeed Jazee先生和Behnam Zaare先生因18岁之前所犯罪行而被判处死刑公开表示关切。她“确认伊朗当局更仔细地对这些案件进行司法审查，并鼓励肇事者与受害人家庭达成和解。”但是，高级专员提醒伊朗当局，国际法律绝对禁止对未成年违法者处以死刑。据称，已经推迟执行处决，并且Jazee先生已经与受害人家庭达成和解。

45. 此外，高级专员在2007年9月访问德黑兰时，提到了Mohammad Latif先生因18岁之前所犯罪行被处以死刑的案件。随后有报告说，Latif先生与受害人家庭达成和解。

## E. 妇女的权利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7.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7/2008年度《人类发展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两性发展指数在接受调查的177个国家中排名第94位。其妇女权力指数在接受调查的177个国家中排名第87位。该国各地域之间仍存在性别差距。例如，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管理和规划组织报告，某些省如锡斯坦和俾路支斯坦、Hormozgan和赞詹等的妇女权力指数明显低于全国的平均数。

<sup>6</sup> 国际人权法对刑罚是“qisas”的案件不作区分，因为被定罪者仍由国家处以死刑。

<sup>7</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就Moloudzadeh先生实际上是否因18岁以前所犯罪行被判刑进行争辩。不过，人权高专办对法院文件进行审查后发现，其犯罪行为也包括未成年时的违法行为。

48. 据报道,自 1990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基准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妇女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伊朗有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2(普及初等教育)、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 5(改善产妇保健)。如 15 至 24 岁年龄组的妇女和男子的识字比例从 87.9%上升到 98.6%。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童的入学比例明显提高,从 79.2%上升到 94.3%,女生占大学生总数的 64%。生殖保健等卫生保健基本普及。先前已指出,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也大幅度下降。

49. 尽管取得这些积极成就,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两性公平和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利方面仍面临一些挑战。刑法和民法中的歧视性条款急需改革。2007 年 11 月 30 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对 2007 年 7 月 22 日第 36780/68357 号“家庭保护法草案”的规定提出关切,据称其中撤消了妇女目前在家庭中享有的权利。该法案草案尤其使妇女更难离婚,因为她们需要证明由家庭研究、法律和伊斯兰法的专家组成的家庭咨询中心的调解人调解无效(A/HRC/7/6/Add.1,第 214 至 226 段)。

50. 最近采取了一些更积极的措施来处理歧视性的法律。根据伊朗的法律,有关事故和死亡赔偿(diyah-血钱)的规定,男子的生命(和四肢)的赔偿金比妇女的高出一倍。议会最近对此进行审查,并提议立法承认妇女在这种案件中享有同等的赔偿金。议会还对已婚妇女遗产法进行审查。根据法律,丈夫死亡时,妻子有权利得到“妻子的份额”,但不包括不动产,而土地则直接传给子女和丈夫的父母。此外,儿子所得遗产数额比女儿多出一倍。虽然遭到许多宗教学者的抵制,但女性议员还是支持通过新的立法解决这一不平等。虽然这两项法律还有待通过,但这些立法举措是积极的步骤,尤其是同时就妇女权利进行了公开辩论和讨论。伊朗当局还提出修改立法,规定可按妇女的要求提出离婚以及母亲获得对孩子的监护权。

51. 妇女在农业部门以外参加有薪工作的人数有限,估计为 16%,这显示过去几年女性接受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尚未体现为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程度低,尤其是担任高级职位的机会有限以及高失业率”的问题。该委员会还指出,如不明确废止《民法》第 1117 款的规定,妇女的就业机会仍然会受到不利的影。妇女在议会中所占比例只有 4.1%,妇女参与施政和决策的职位仍然有限。此外,学校课程和媒体中存在社会-文化障碍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这助长了社会中普遍存在着的重男轻女的态度。

52.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也普遍存在。在 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主要是因为两性不平等,加上“重男轻女的价值观念”以及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和程序使两性不平等根深蒂固(E/CN.4/2006/61/Add.3)。

53. 人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去年加强镇压女权运动表示关切。伊朗政府有时将女权主义与外部对该国的安全威胁挂钩。如，据报“百万人签字”的主要组织者都面临当局的逮捕和胁迫。2007年3月6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至少31名妇女活跃分子在德黑兰的伊斯兰革命法庭前进行和平集会期间遭到逮捕表示关切。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近几年女权捍卫者在许多场合遭到逮捕、拘押和虐待表示关切(如见A/HRC/7/6/Add. 1和A/HRC/7/28/Add. 1)。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妇女因为披戴的头巾明显松开或穿着紧身外套而多次遭到逮捕的情况。

## F. 少数民族群体的权利

54. 《宪法》明确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但也载有两项有关少数民族宗教的主要规定。第13条认定只有索罗亚斯德教、犹太和基督教伊朗人为得到承认的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他们可在法律限制范围内自由进行宗教礼拜和仪式，并在个人事务和宗教教育事项中按照自己的教规行事。第14条规定对非穆斯林的保护，条件是他们不参与反对伊斯兰教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阴谋或活动。

55. 陆续收到有关巴哈教成员遭到任意拘留、非法监禁、财产被没收和破坏、就业和政府福利以及接受高等教育机会被剥夺方面的报告。有报告称针对全国各地的巴哈教教徒、其房屋、商店、农场和墓地的暴力行为大幅增加。还有若干案件涉及在拘留中毒打或虐待的行为。

56.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再三与伊朗当局提出巴哈教教徒的问题。自2006年6月以来，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不断提到54名巴哈教社区成员在Shiraz城被逮捕的事件，据报他们参与了社区工作。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在2007年4月24日对巴哈教学生遭到其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的骚扰、诬蔑及其他形式的虐待表示关切。据称，这些巴哈教学生被迫表明其宗教，然后受到侮辱和开除的威胁，有些情况下被立即开除出校。据报在2007年1月至2月期间发生约150起此类事件。其中有许多学生被告知由于其信仰而被开除。此外，2006年6月，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总结指出，在修正或废止违背劳工组织1958年《歧视公约》(就业与职业)的立法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委员会还对歧视得到承认和未得到承认的少数民族宗教和少数族裔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对巴哈教教徒的歧视仍然特别严重。

57. 2008年5月18日，据报该国的6名巴哈教领导成员被捕，自2008年3月5日以来，又有第7名成员在Mashhad被单独监禁。随后在5月23日，高级专员致函伊朗当局，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就报告情况提供资料，以确保没有人遭到任意拘留，并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伊朗当局坚持这些逮捕行为是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

58. 据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其他少数民族也受到一系列人权的践踏。例如，特别程序就 Khuzestan 的阿拉伯少数民族的问题发送若干来文。2006 年 2 月 3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在 2006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伊朗安全部队与阿拉伯少数民族社区成员发生冲突之后在 Khuzestan 省 Ahwaz 城有 7 名阿拉伯少数民族人士被捕的情况表示关切。2006 年 8 月 31 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注意收到的有关资料，即有报告称 22 名阿拉伯少数民族活跃分子因受可判处死刑的指控而遭到秘密审判。2006 年 11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就上述 22 人中有 10 人被判死刑再次致函伊朗当局，对有些报告称他们是被严刑逼供以及在审判之前没有提供律师的情况表示关切。伊朗当局坚持是由于参与恐怖活动而进行逮捕的。

59. 此外，特别程序提出一些来文，涉及 Nematollahi 苏菲派穆斯林、逊尼派信徒、俾路支族、阿泽里-土族和基督徒。他们据报因涉及参加争取说自己的语言和举行宗教仪式的权利的和平示威而遭受任意逮捕和酷刑。

60. 条约机构还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少数民族权利的问题。因此，人权委员会表示关注宗教自由和信仰受限制的程度，注意到从伊斯兰皈依别的宗教会受到处罚，即使受到承认的三个宗教的信徒在享受权利方面也是困难重重。委员会尤其感到不安的是：不受承认的宗教的信徒，特别是巴哈教派的信徒，受到严重的歧视，《公约》赋予后者的权利受到极其严重的限制(CCPR/C/79/Add. 25, 第 16 段)。2003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表示关注某些少数民族宗教、包括被剥夺某些权利的巴哈教据报受到的歧视，而缔约国立法的某些规定似乎具有歧视性质并且基于族裔和宗教的因素(CERD/C/63/CO/6, 第 14 段)。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大量巴哈教学生因宗教关系进不了大学的问题(CRC/C/15/Add. 254, 第 59 段)。

61. 长期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慷慨收容大量难民、尤其是邻国阿富汗的难民。2002 至 2004 年期间，约有 100 万名阿富汗难民自愿回返，内政部属下外侨和外国移民事务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7 年进行两次的难民登记，不论什么性质的难民都参加登记。2008 年，事务局进行第三次阿富汗难民登记，现在正在向 85 万名已登记的阿富汗难民签发相应的难民卡。值得赞扬的是，预期在登记难民时也一并发给工作许可证。不过，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只有父母已向当局登记，难民儿童才能入学，而眼下难民儿童入学不是免费的(同上)。

## **G.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62. 国际社会表示深切关注和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人权委员会表示关注“宪法第 6 和 24 条和《政党、团体及政治和专业协会活动的有关法律》第 16 条所示例的关于意见、集会和结社自由受限制的程度”。委员会注意到，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和 19 条规定相反，某些政党成员因为不同意当局认为是伊斯兰思想的想法或表示与官方立场相反的意见而遭受歧视。

此外媒体似乎广泛存在自我检查的现象，集会和结社自由也似乎受到严重限制(CCPR/C/79/Add. 25, 第 15 段)。

63.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再次表示类似的关切。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进行访问期间，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见 E/CN. 4/2004/62/Add. 2)注意到，民间社会之间和议会内及当时的政府最高层有强烈的改革意愿，但改革受到某些体制性障碍的阻挠。他注意到《新闻法》和《刑法典》有许多限制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所容许的限制的规定。他注意到限制的理由，例如“侮辱伊斯兰”或“批评”，缺乏客观的标准和明确的定义，可能导致法官的错误诠释。他还促请伊朗当局审查限制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立法及进一步明确界定限制这种权利的规定。

64. 此外，特别报告员强调，利用革命法庭审判“不同政见罪”，对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造成严重的影响。他呼吁伊朗政府大赦所有因言论和意见而被起诉的囚犯。

65. 近来有越来越多关于加紧限制媒体的报道。受打击的包括印刷媒体、博客和网站，以及记者被囚禁。该国一名著名人权捍卫者表示，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该国约有 30 家报纸和杂志被查封，包括《Sharq 日报》和《Hammihan 日报》以及《Madrese》、《Zanan》和《Donyaye Tasvir》、《Sobh-e Zendegi》、《Talash》和《Haft》等杂志。一些妇女活动家因其博客言论而被起诉损害国家安全的罪名。有报道说，仅在 2008 年 5 月的一个月里，就有超过 18 个专注歧视妇女的法律的博客网页(百万签名运动)被过滤掉。据报书禁进一步紧缩，不利于出版界和作家的环境。伊朗政府似乎公开鼓励自我审查，据媒体引述，伊斯兰文化和指导部部长曾表示如果出版者没有一点自我审查，就没有什么可埋怨的。

66. 由于国内法律和宪法存在明显的不一致，工人组织独立工会的权利情况复杂。尽管宪法保障结社和集会权，但劳动法第 6 节有关工人组织自由工会的规定用语模棱两可。据报有一些人企图成立工人协会和就工资问题采取罢工行动，但被安全部队任意逮捕和施加暴力。

#### H. 缺乏适当程序权利和不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

67. 如上文所述，伊朗《宪法》和《刑法典》及《刑事诉讼法典》就适当法律程序规定了一系列程序保障。不过，在 2007 年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送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来文中，超过 65%涉及缺乏适当程序权利和被拘留者权利不受尊重的问题。

68. 同样，人权委员会表示关切缺乏保证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问题，遗憾地指出有关当局，特别是通常进行秘密审讯的革命法庭，不尊重适当的法律程序，而被告显然根本不可能准备辩护(CCPR/C/79/Add. 25, 第 12 段)。

69. 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至 27 日访问期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注意到没有遵守程序手续保证防止任意对待的行为。特别是在革命法庭开庭时，由于对《刑事诉讼法典》第 128 条和关于辩护人选择的注释 3 的诠释极其狭窄，导致法官有拒绝辩护人的酌处权。工作组指出，律师应积极参与诉讼的各个阶段，必须提供更有效率的法律援助(E/CN.4/2004/3/Add.2 和 Corr.1)。伊朗律师协会关注一项新立法，该法设立一个平行的律师执照颁发制度，会进一步损害律师协会的独立性。

70. 妇女受到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不利影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证据规则不利于妇女。例如，在谋杀或“非法性关系”等刑事罪方面，妇女的证词只及男子证词一半的效力，而且必须有一个男子佐证才能被接受。此外，她注意到施加的惩罚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不成比例，而这种任意处罚经常歧视妇女，她们受到的惩罚较男子严厉(E/CN.4/2006/61/Add.3)。

## 五.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 A. 与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的合作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联合国四项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1994 年 7 月 13 日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1968 年 8 月 29 日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5 年 6 月 24 日批准了两项《公约》)。伊朗已批准一些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条约，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及其议定书(1976 年 7 月 28 日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1956 年 8 月 14 日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1985 年 4 月 17 日批准)，以及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2002 年 5 月批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批准了 13 项国际劳工公约)。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条约机构的合作记录一直不佳。该国有十几年没有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些机构在 1993 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基本上没有得到执行。然而，较为积极的情况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在 2000 年和 2005 年讨论了该国最近提交的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也于 2003 年审查了该国的报告，使得这些委员会能够深入分析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儿童权利的状况。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常在签署或批准条约时会做一般性保留。条约机构一直认为这种做法是妨碍享受这些公约保护的一些人权的主要原因之一。

##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2 年 6 月向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发出邀请的时机正好是停止人权事务委员会 1984 年设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代表任务之时。迄今为止，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并特别关注不歧视问题)(2005 年 7 月；见 E/CN.4/2006/41/Add.2)，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05 年 1 月至 2 月；见 E/CN.4/2006/61/Add.3)，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4 年 2 月；见 E/CN.4/2005/85/Add.2)，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2003 年 11 月；见 E/CN.4/2004/62/Add.2)，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03 年 2 月；见 E/CN.4/2004/3/Add.2 和 Corr.1)均访问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已原则上得到同意，但尚未成行。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11 月发出一项后续要求，最近在 2008 年 3 月又多次发出后续要求。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重申，她希望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她最近一次的后续请求是在 2008 年 3 月发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5 年提出访问要求，之后，每年均发出催促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要求访问，并于 2008 年再次提出该要求。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也于 2008 年要求访问。

75.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也已发出大量涉及一系列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人权问题的函件。<sup>8</sup> 2007 年共发出 56 份函件，其中 42 份是联名函件。伊朗当局答复了 10 份来文。

##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7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7 年 9 月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会议。在访问期间，她会见了政府高级代表，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死刑(尤其是对青少年的死刑)以及妇女权利。在讨论过程中，伊朗当局表示伊朗司法部门有兴趣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后来，经司法部门的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评估特派团于 2008 年 5 月访问了德黑兰，探讨可能合作的领域。作为第一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当局提出建议，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年底之前进行访问。

<sup>8</sup> 仅在 2007 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送交 20 份函件，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处理了 17 份函件，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 20 份函件，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 7 份函件，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 24 份函件，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 1 份函件，负责人权捍卫者状况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 23 份函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 10 份函件，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 3 份函件，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 1 份函件。



77. 高级专员通过私人代表、信件和公开声明，就一些人权案件与伊朗当局交涉。这些案件涉及妇女权利，集会自由，处决未成年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石刑，以及宗教自由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 六. 结论

78. 本报告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许多领域继续存在令人关切的人权问题，同时，也注意到伊朗当局已采取一些积极步骤，处理歧视性法律问题，并限制死刑的某些方面做法。秘书长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处理本报告特别提出的一些问题，并继续修订国家法律，尤其是新通过的《刑法典》和少年司法法律，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对妇女、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宗教信徒以及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性做法。秘书长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许多经济和社会指标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处理各区域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差异，以及对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歧视。

79. 秘书长欣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最近采取措施，探讨与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的合作。他鼓励该国政府批准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根据各条约机构的建议，撤消它在签署或批准各项人权条约时提出的一般性保留。秘书长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能完成它长期未交的人权条约规定的定期报告，尤其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以便能系统地审查履行这些义务方面的进展。秘书长欣见伊朗政府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并鼓励该国政府为特别程序执行人对该国的访问提供方便，以便进行更加全面地评估。